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專上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AstraZeneca UK Limited
（英商阿斯特捷利康英國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Andrew Cook
上　訴　人　AstraZeneca AB（瑞典商阿斯特捷利康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Peter Storm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羅秀培律師
　　吳詩儀律師
　　劉君怡
　　姚金梅
被 上訴 人　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進財
訴訟代理人　蔡朝安律師
　　鍾詩敏律師
　　簡菀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，改定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陳端宜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